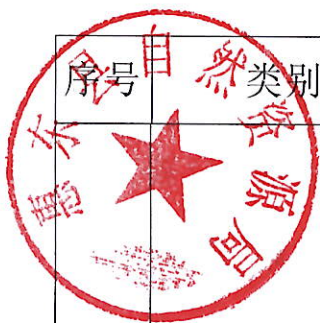


《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土地供应前 涉及权属更新工作服务》采购测绘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土地供应前涉及权属更新工作服务》采购测绘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 2 号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752-8835936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无需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为新开分洪河道 3.9 公里，建设堤防（含加固达标）17.37 公里，新建排涝泵站 2 座、水闸 6 座、虎径截洪渠 0.91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 3.2 公里，该工程征收土地 46.1843 公顷，涉及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李洞村、联进村、水口村、坦塘村、田屋村、夏竹园村、长

序号	类别	内容
		联村、白花社区居委会。目前，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工程已取得用地批复。经初步梳理，本工程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未注销或变更约 360 宗。 服务内容：依据相关征地公告、征地协议、支付凭证、批准文件、报批资料及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证书，通过分析核实，整理制作相关注销/变更登记权籍材料，为依嘱托注销/变更登记办理提供辅助性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保障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土地供应合法合规。
6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1. 合同履约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 履约方式：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7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粤发改价格〔2015〕147 号市场调节。 4.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金额为包干价，最低不低于 28.62 万元（单宗最低按 795 元/宗），最高不超过 28.8 万元（单宗最高按 800 元/宗计）。
8	服 务 时 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结束验收后。



序号	类别	内容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阶段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结算剩余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序号	类别	内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